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 收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本公告乃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要求通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收到一份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函件（「函件」），函件由多間據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5%以上之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及實體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將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與招商局集團及 / 或諸立力先生有連繫的任何其他投資經理）訂立（或續期）之所有新的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一(1)年，且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期限超過一(1)年之新投資管理協議；

2.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免除簡家宜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按照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時，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董事會正在核實函件項下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以及考慮該要求及應作出之適當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上述事項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